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6-028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桂林旅游	股票代码	00097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锡军	陈薇	
电话	(0773) 3558976	(0773) 3558955	
传真	(0773) 3558955	(0773) 3558955	
电子信箱	gllyzqb@163.com	glly000978@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3,605,522.66	218,898,894.77	-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24,742.89	-3,487,240.86	-232.62%（扭亏为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36,115.45	-4,128,626.07	4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7,548,543.90	3,205,614.60	2,319.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10	-23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3	-0.010	-2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0.24%	0.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95,750,698.47	2,857,230,919.94	-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65,560,602.08	1,478,940,721.39	-0.90%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170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	国有法人	23.06%	83,051,422	0		
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1%	38,915,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4.28%	15,417,202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39%	5,000,097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其他	1.18%	4,232,328	0		
彭世勇	境内自然人	1.15%	4,130,920	0		
长信基金—宁波银行—永诚财产保险—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12%	4,039,326	0		
孙贻财	境内自然人	1.10%	3,964,800	0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3,917,818	0		
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3,003,55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是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360.55万元，同比下降6.99%；实现营业利润-965.13万元，同比减少446.75万元（上年同期为-518.38万元）；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2.47万元，同比增加811.19万元（上年同期为-348.72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受雨季时间较长的影响，公司游客接待量同比下降3.66%。其中，丹霞温泉景区、丰鱼岩景区、贺州温泉景区、漓江游船客运业务、龙胜温泉景区、旅游汽车公司、资江丹霞景区、两江四湖景区游客接待量同比分别下降34.23%、26.61%、16.7%、11.4%、8.32%、7.93%、1.81%、1.05%。

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公司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约1,028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两江四湖公司本报告期收到桂林市政府给予的两江四湖景区2015年度公益性费用补贴600万元；公司本期收到桂林市财政局支付的地方旅游开发项目补助350万元贷款贴息。

2014年6月18日，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甲方）、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乙方，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市临桂新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丙方）、桂林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丁方）签署了《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权；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8%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16.32%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6月24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暨复牌公告》。2016年3月4日，上述甲乙丙丁四方签署了《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6%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补充协议二》所述的股权变动完成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的股份，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桂林五洲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7.87%的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出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2016年7月8日，公司收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转来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向广西区国资委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6%股份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的批复》（桂政函[2016]144号），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16%股份（总计57,616,000股股份）作价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每股价格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之日前30个交易日每日加权平均算术平均值。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7月9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区人民政府同意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所持本公司16%股份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已注册成立，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本公司16%的股份作为出资参股桂林航空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尚需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批准。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宋城演艺设立子公司打造演艺项目的议案，公司与宋城演艺在阳朔县设立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打造“漓江千古情”（暂定名）演艺项目。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由本公司与宋城演艺以现金认缴各自出资，其中本公司出资额6,000万元，持股比例30%；宋城演艺出资额14,000万元，持股比例70%。漓江千古情项目总投资规模约50,000万元，项目地点阳朔县阳朔镇骥马村，项目用地约160亩，主要建设内容：剧场、演艺、文化旅游、商业及生活配套设施等。桂林漓江千古情演艺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工商、税务等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12月17日完成，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由本公司与宋城演艺于2016年12月31日前以货币资金缴纳，其中本公司出资6,000万元，持股比例30%；宋城演艺出资14,000万元，持股比例70%。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尚未缴纳出资，相关征地工作正在加速推进。

2014年末本公司将福隆园项目转由兴进公司承继，兴进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市兴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承继福隆园项目的进展公告》及2015年8月5日发布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交所监管函回复的公告》。依据兴进公司于2015年7月29日制订的还款计划，兴进公司本报告期应支付3,598.96万元福隆园项目款项，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兴进公司已支付本年6,512.21万元福隆园项目款项。

2015年10月29日，公司（股东1）与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2）、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3）、桂林市假期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4）注册设立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未缴纳出资），该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旅游项目投资、管理，汽车租赁，旅行社业务，机票、车票、景区票务代订，主营“O2O”电商及地面旅游服务综合体系运营管理业务。本公司持股51%，股东2、股东3、股东4分别持股16.4%、16.3%、16.3%。2016年3月23日，本公司将持有的桂林天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其缴纳10%股权（50万元）的出资额。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股东1）、桂林市天元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东2）、阳朔天顺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3）、桂林市假期之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股东4）、浙江深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5）分别持股41%、16.4%、16.3%、16.3%、10%。同日，股东1、股东2、股东3、股东4、股东5签署了《股东协议》。按《股东协议》的约定，各股东首期出资额为认缴出资额的50%。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股东1、股东2、股东3、股东4、股东5以现金方式实缴的出资额分别为102.5万元、41万元、40.75万元、40.75万元、25万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07.22万元，净资产206.12万元，2016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43.88万元。

公司（乙方）于2016年3月29日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甲方）签署了《关于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出让项目合同书》，公司以4,500万元取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游船运力数量为700个客位；经营范围：桂林漓江城市段（虞山桥至大圩），包含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日游、龙船坪码头——叠彩山线路水上游览夜游（完善象鼻山至龙船坪航道夜航设施后开通）、龙船坪码头——大圩线路水上游览（完善航道设施达到通航条件后开通）；经营权期限：10年，即从2016年3月30日至2026年3月29日止，当前未具备开通条件线路的经营权期限从完善设施达到开通条件起计算。漓江城市段水上原有1,695个已批运力（客位），其中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林两江四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拥有694个客位。在漓江城市段运力总量控制数2,395个客位中（原有1,695客位与本公司本次取得的700客位之和），本公司共拥有1,394个客位。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负责对漓江城市段现有游船企业进行整合及漓江城市段游船更新提升工作，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推动和支持配合本公司上述整合及提升工作。公司可采取股份制合作方式或收购兼并方式完成漓江城市段现有

游船企业拥有的1,695个已批运力（客位）的整合。上述合同的签署，有利于公司控制桂林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旅游资源，打造以“三山两洞”（象鼻山、伏波山、叠彩山、芦笛岩、七星岩）为中心，“两江四湖”（漓江、桃花江、榕湖、杉湖、桂湖、木龙湖）为纽带的市区水上游精品，并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桂林漓江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支付2,242万元漓江城市段水上游览经营权款项。

公司于2013年1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桂圳公司65%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相关公告刊载于2013年2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利用自筹资金10,140万元收购桂圳公司65%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出资额为650万元，占桂圳公司注册资本的65%；文良天出资额为350万元，占桂圳公司注册资本的35%。在此基础上，本公司及文良天按持股比例对桂圳公司进行增资，总增资额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增资额为3,250万元，文良天增资额为1,750万元。增资完成后，桂圳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000万元，本公司出资额为3,900万元，持有其65%的股权；文良天出资额为2,100万元，持有其35%的股权。桂圳公司主要开发桂林“天之泰”商业物业综合体项目。由于桂圳公司第二大股东文良天不愿按持股比例投入资金建设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本公司正在对该项目进行重新论证，目前天之泰商业综合体项目处于暂时停工状态。公司也正在寻求关于桂圳公司处置、剥离或对外合作的合适方案。

公司于2013年11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筹资金2,590万元收购罗山湖旅游公司70%的股权的议案（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已报深交所备案），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公司201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罗山湖旅游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现金7,000万元对罗山湖旅游公司增资，增资完成后，罗山湖旅游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至10,100万元，其中，本公司的出资额为7,07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70%，桂林罗山湖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为3,030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30%；相关公告刊载于2014年4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罗山湖旅游公司主要开发桂林罗山湖体育休闲运动及其配套项目，因市场环境发生了变化，该项目处于暂时停工状态，公司也在寻求关于罗山湖旅游公司处置、剥离或对外合作的合适方案。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旅游汽车公司独资设立了桂林蓝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经营范围：软硬件开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数据存储；电脑硬件及耗材、办公设备的租赁、销售，卫星定位产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出租车约车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旅游汽车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出资。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72,738.46元，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 -1,441.54元。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5日